



學生保險服務

文：教青局資源及福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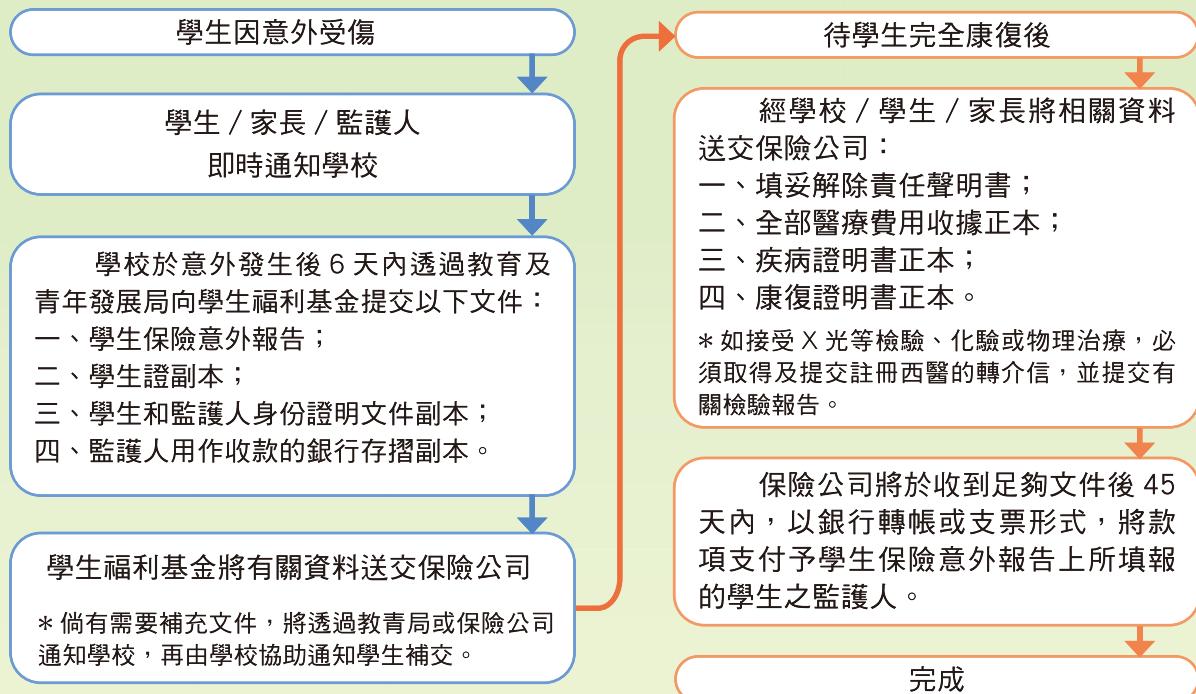
保障對象

- 一、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就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課程，且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
- 二、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就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正規教育，且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

保障範圍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上學或放學必經的途徑、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或疾病。

學生保險程序



醫療機構

-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以及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 二、倘選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應在 24 小時內向該院遞交學校簽發的證明書，以證實該生所遭受的意外屬學生保險的保障，並須按上述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請注意，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

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 三、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進行學校活動發生意外或疾病，須於當地醫院就醫，於回澳後 6 天內按上述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
- 四、如欠缺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或在沒有辦妥衛生局執業准照的診所或醫生就醫，有關的醫療支出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保障金額

保障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保障金額（澳門元）	保障金額（澳門元）
醫療費用（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50,000	100,000
永久傷殘（每年每人計）	100,000	100,000
安葬費用（每人計）	10,000	10,000
死亡賠償（每人計）	100,000	1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每起事故）	500,000	500,000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緊急醫療運送	無限額
	遺體或骨灰運返	無限額
	親屬前往探望	---
	入院保證金	一張來回機票（經濟客位） 50,000

* 由保險公司安排

注意事項

- 學生保險為保障學生因學校活動意外產生合理及必須的基本醫療費用（參考在當地非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同類型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住院類別及等級之最低費用），倘產生較基本為高的費用（如：特約門診或住宿單人 / 頭等病房等），有關差額費用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學生保險申請不包括已使用醫療券支付的費用。

學生保險資料可瀏覽教青局網頁，相關表格及宣傳單張亦可於網頁下載：

<http://www.dsedj.gov.mo> > 學生 > 學生福利和津貼 > 學生保險

